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3 本校第 14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2.28 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五)教師以全時方式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

再次申請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後，如未依前開規定返校履行服務義務，經書面告誡，限期返回履行服務義務，逾期仍不履行者，除有特殊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研習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p> <p>(二) 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p> <p>(三)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p> <p>(四)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b><u>(五) 教師以全時方式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後，如未依前開規定返</u></b></p>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p> <p>(二) 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p> <p>(三)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p> <p>(四)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p>	<p>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函規定略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似可比照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得不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校履行服務義務，經書面告誡，限期返回履行服務義務，逾期仍不履行者，除有特殊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研習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u></p> <p>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p> <p>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p> <p>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u>或課餘</u>期間<u>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p> <p>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p> <p>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p> <p>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p>	

本校學術單位依調整後規定每年得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習研習或研究人數

## 試算參考

(111年第2學期人數)

學院	系(所)	專任教師人數 (含專案)	系所得採深耕方式人數		學院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人數上限 (15%)(B)	備註
			人數上限 (10%)	小計 (A)		
護理學院		0			17 (110*15%=16.5)	1. B-A之人數差額，由學院統籌管控運用。 2. 教師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研或各級教評會應審慎評估，確認不影響師資質量基 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推動，並務請於教評會紀錄中確實載明 (包含是否於規定人數範圍內)，以利校教評會審議。 3. 請鼓勵教師可併採其他途徑完成產研或研究要求。
	護理系	91	9 (91*10%=9.1)	12		
	高齡健康 照護系	6	1 (6*10%=0.6)			
	護理助產 及婦女健 康系	7	1 (7*10%=0.7)			
	醫護教育 暨數位學 習系	6	1 (6*10%=0.6)			
健科學院		2			7 (49*15%=7.35)	
	健康事業 管理系	11	1 (11*10%=1.1)	5		
	資訊管理 系	8	1 (8*10%=0.8)			
	休閒產業 與健康促 進系	9	1 (8*10%=0.9)			
	長期照護 系	8	1 (8*10%=0.8)			
	語言治療 與聽力學 系	11	1 (11*10%=1.1)			
人康學院		1			5 (31*15%=4.65)	
	嬰幼兒保 育系	12	1 (12*10%=1.2)	3		
	運動保健 系	9	1 (9*10%=0.9)			
	生死與健 康心理諮 商系	9	1 (9*10%=0.9)			
跨域學院		4			1 (4*15%=0.6)	
通識教育 中心		14			2 (14*15%=2.1)	
小計		208				

註：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3%，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